

梦爱到永远

梦中的女孩从他的画中走出
没想到
他确实的和她相恋了……

席绢

总策划/王 戈
主 编/阡 陌

席绢最新作品

梦爱 到永远

江苏文艺出版社
江苏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苏)新登字 007 号

梦爱到永远

作 者:(台湾)席绢
责任编辑:李荣德

出版发行:江苏文艺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经 销: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宜兴市第二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 1/32 印张 6 插页 2
1996 年 9 月第 1 版 199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300 册

标准书号:ISBN 7-5399-0941-2/I · 893
定 价:8.00 元

(购买时请注意封面右下角之防伪标记)



梦爱到永远

——阡陌

席绢的又一新作《梦爱到永远》巧妙地运用了人的生死轮回及梦境的构思，这种独特的构思有点象席绢的另一部作品《小恶魔的人间实习》的写作笔法。因为它们都是虚无飘渺的东西。席绢称《小恶魔的人间实习》为疯狂的小说，这次的《梦爱到永远》又为这疯狂了一次。

如果书友不先看一下阡陌这篇导读，你或许会在书中迷路，因为本节还是九十年代而下节却又把你牵到千年以前了。而千年以前的事，是那位风流倜傥的才子杜刚的梦境，梦中俊俏飘逸的美人竟悄悄地闯入他现实的生活里……只不知是前世的情缘尽或是缘未了，使他们在千年后的今天相遇。

人死后是否真的有生死轮回，我希望书友不要误导，这只是席绢的艺术手法，我在《小恶魔的人间实习》的导读中曾告诉过大家：“人死后，思维中止灵魂消失，有机体被细菌分解，化为营养物质，滋润

草木，重被吸收……”所以你们要知道人并无生死轮回。生死轮回及梦境；我觉得那她象是《梦爱到永远》的男主人公杜刚及女主人公沈小曼之间的犀犀相通和默契的一个借口，以此来实现小说引人入胜的故事情节。

千年前的邂逅，使画匠杜少刚（杜刚的化身）对有恩于他的曼云（小曼的化身）念念不忘。曼云虽身为富家的二少奶，也因那次少刚的英勇行为和飘逸的外表而心神荡漾，却也不曾做出红杏出墙的事来，但家人的怀疑使她不得不为自己的清白而撞柱身亡……

千年后的今天，极负盛名的画家杜刚在自己的作品中总是出现梦中情人的画像，没想到画中人真的翩翩而至了……

梦有时真是很神奇，记得我在某报刊上读过一位梦专家的作品，说梦中的事情有时是既将发生的事，或者说明某些潜意识里的问题。

本书是席绢的第二十一部作品，紧跟在《小恶魔的人间实习》后面，或许席绢想让读者换换口味，尝试一下近乎荒诞的爱情故事，以满足年轻人的奇心。



A

“你好，我是杜刚，这是电话录音，这表示我不在，或者我不想接电话，所以请不必费口舌留言，谢谢。”

“哇，真受不了，什么电话录音嘛？哼！”沈小曼哼一声，挂上电话。

“怎么啦？看你这样气呼呼的，到底是谁呀？”正经过沈小曼身边的赵瑞屏冷不防被吓了一跳。

“就是那个叫什么杜刚的人嘛，好大的口气！”沈小曼以厌恶的语气说。

“怎么说呢？”

“怎么说，你自己听听看！”说着，沈小曼将刚才所拨的电话号码重新再按一次键，然后将话筒递给赵瑞屏。

“喂，……”赵瑞屏以为有人接听，“……哇，酷，小曼，真酷，这个杜刚！”

“什么酷？！这是自大，自以为是，目中无人！”

“小曼，这个叫杜刚的到底是何方神圣啊？你找他做什么？”赵瑞屏领教了这通令人为之气结的电话录音后，不禁



怪好奇的口气询问沈小曼。

“什么何方神圣？也不过是个画插画的，有什么好神气嘛！”沈小曼没好气的说。

“画插画的？你是说在报纸上副刊上画画的那个杜刚？！”

“是啊。”

“小曼，你可知他是谁！”赵瑞屏一副发现新大陆的口吻。

“不是说了吗，杜刚嘛。”

“唉，我不是那个意思，我的意思是说，这个杜刚可是个大人物，不得了！”

“有什么不得了的？我可没听说过！”

“你哦，你真是孤陋寡闻！连杜刚你也不知道。”

“我需要知道吗？”

“这也难怪，因为你不是学这个的，对这又没兴趣，所以你可能没注意到，这个杜刚在国内插画界可是非常有名的，算是第一把交椅呢！国内的五大报，还有各大杂志都争相邀请他们为他们的刊物做插画，只要有杜刚的插画助阵，保证那篇文章的牌面，有如画龙点睛般生动、增色不少。”

“这样啊，我例来没有特别注意。当然，有时候我也会觉得一些报章杂志上的插图画得确实不错，但我却没有特别去注意画者是谁。”

“没错，但像我这种做美编工作的人，就非得知道不可，



否则不是表示太逊，就是菜鸟一个。”

“好吧，就算他真的这么有名气好了，也用不着这么大牌吧？听听他的口气！真令人受不了。”沈小曼仍旧不以为然的说。

“一个人有他那种才华，用这样的语气说话，是可以被原谅的。”

“什么可以被原谅？！你说的是。对了，你找他做什么？”瑞屏好奇问道。

“哈，才不是我要找他咧，是总编要我和他联络，找他为我们下个月的封面及企画主题做插画。”

“你看，总编就不会要找我画，所以说呀，不论自大也好，自负也行，你还是必须要找他。”

“是呀，没办法，只好下午再试试看好了。”小曼无奈的说。

“唉，说真的这个杜刚不知道长得如何？好象很少有人见过他本人。”

“哦？这么神秘？”听瑞屏这么一说，到引起了小曼的好奇心。

“嗯，就我所知，这个人好象满年轻的，顶多三十岁而已。或许三十岁不到，但是他的作品好象早在七、八年前就已出现在各报章杂志上，而且你也听过那通电话录音的声音，至少他不会是个五、六十岁的老头儿。”

“应该是吧！对了，杜刚是本名还是笔名？”小曼提出疑



问。

“这我就不清楚了，他好象一直都是用杜刚这个名字发表作品。”

杜刚，小曼心中默念着这个名字，突然升起一股好奇的感觉，有机会她到想会会这个叫杜刚的人。

※

※

※

“小曼，你昨天联络杜刚的事，进行得如何？”生活物语杂志的总编推了一下挂在鼻梁上的老花眼镜，将会议中讨论事项的矛头指向沈小曼。

会议中众人的目光随着总编的问话，全部集中在沈小曼的脸上，小曼俏脸微微一热，有点不好意思的说：

“总编，我昨天上午跟下午已经打了好几次电话，可是都没人接。”

“没人接？年轻人要有耐心一点，让电话多响几声嘛！记得以前年轻时，我在报社当记者，有一次为了要采访行政院一位财经主委，打电话找了他好多次，有一次打到他宿舍，响了好久没人接，由于截稿在即，这是我的最后一次机会，但我仍然不放弃，电话直响了三、四十响，就在我打算放弃的时候，竟然有人接起电话，而且接电话的人正是我所要采访的主委。主委说他因为闹肚子痛，所以正在蹲厕所，而我居然如此有耐心的等，做事一定要有耐心，合作的让我顺利



完成采访。所以说啊，你们这些年轻人，做事一定要有耐心，不要毛毛躁躁的。”

生活物语杂志的老编，最喜欢这群年轻人面前倚老卖老，总是喜欢拿一些陈年旧事，来训戒这几个在他眼中看来仍是小毛头的编辑群。

“总编，不是我没耐心，是杜刚电话录音说他不在的嘛。”小曼没由来的被总编藉机训了一顿，颇感委屈与不服。

“电话录音？既然有电话录音，那你为什么不留话？请他回电？”

“总编，我当然知道要留话，可是他的电话录音只是告知来电的人他不在，没有给人留话的余地啊。”

“哦？有这种事？”

“喏，不信你自己听听看。”小曼说完便拿起桌上的电话，拔了杜刚的号码，然后将电话筒递给总编。

“喂？请问杜刚先生在不在？……，物，你就是杜刚！”生活物语杂志的总编扬起眉毛很不以为然的看了看小曼。

这时在场的同仁，包括采访组、设计组、广告部等所有参加这次编辑动脑会议的同事，都忍不住抿嘴而笑，尤其是设计美编赵瑞屏，更是“噗哧”笑出声来。

杜刚居然亲自接了电话？！小曼此时真恨不得有个地洞可以钻进去。倒楣，这个杜刚真是害她在总编面前无地自容！为什么他这时又偏偏在家呢？为什么昨天整天都不接电



话?她甚至昨天晚上,还有今天一早出门上班之前还不忘打电话给他,但所听到的都是那通令人为之气结的电话录音。看来总编又要认定她做事不负责任了,真气人!

“小曼——小曼,发什么愣啊,听好,杜刚可是插画界鼎鼎有名的第一高手,我可是好不容易透过关系才有了他的电话号码,你可别把他给弄丢了,而且他也还没答应我们作画,只说要先看看我们的主题企画,所以明天编辑方针定案后,你立刻把下个月的主题给他。”

“嗯。”沈小曼点头应道。

“记得盯紧一点。”

“是,总编,”沈小曼颇为无奈,“可是总编,万一杜刚看过企画不肯为我们的封面及专题作插画,那怎么办呢?”

“所以,你必须要在二十号之前敲定——最慢二十号敲定。”

“二十号?!总编,二十号稿子都应该进制版厂了,倘若杜刚不答应,即使再换人也来不及了,那整本杂志不就要开天窗了?”

“所以说,小曼,事在必得,你非得完成任务不可!”

“总编,这未免……未免太为难了!”

“小曼,我知道杜刚会是个难缠的人物,但事在人为,只要我们展现诚意,杜刚的稿子一定可以邀得到的。”

沈小曼心中暗自祈祷:但愿杜刚的自大不会蒙蔽他对诚意的认知。



※

※

※

杜刚挂上电话后，懒洋洋的躺在书房的地毯上。

昏沉中，刚才似乎接了一通杂志社的电话，至于是哪家杂志社，他实在是记不清楚了。脑海中残存的唯一记忆是昨晚的一场梦境：梦里他看见自己身着古代官服坐在午门前的行刑广场上，手持画笔，堂下跪着一名披散长发的素衣美妇人，口中直喊冤枉，但他却听而不闻，冷酷无情的以手上画笔在判决书上批点行刑，无视跪在地上美妇人的稽首喊冤。当他正义凛然的掷下行刑令牌时，原本一直伏跪在地的美妇人，猛然抬头，凄厉叫道：“昏官草菅人命，我死后必定教你百世不得安宁。”说罢，妇人的脸突然转为猩红，原来是鲜血淋漓满布，且双眼吊白，状至恐怖。这一大转变把杜刚吓得跌坐在地，同时也将他跌醒——原来只是一场梦！

类似如此的梦境，从他有记忆以来便一直困扰着他，为什么会这样呢？杜刚自己也不知道，可能是小时候看了什么恐怖片所残存的记忆，才会令他一再的做这样的噩梦吧！

看看墙上挂钟——十点整。杜刚环视一下书房——与其说是书房，还不如说是工作室来得恰当。除环室分门别类的各种书籍外，满地都是被揉成团状的画纸，大型的檀木桌上到处都是七倒八歪的碳笔、画笔、未封盖的颜料罐、画纸



等。从那凌乱杂陈的桌面，便可看出杜刚昨晚必是辛勤熬夜。

杜刚擦了擦额头上因噩梦而冒出的冷汗，随即便在凌乱的桌面上急忙的翻找起来……。

“该死，在哪里？”

杜刚终于找出一截已经画秃的碳笔。

“画纸？”

由于找不到空白的画纸，于是杜刚捡起一团滚落在桌脚边的画纸，将它摊开，然后靠着画桌的一侧坐了下来，就着那张绉糊了的画纸背面，疾笔直画了起来。约莫十五分钟左右，杜刚停下笔，皱着眉端详摊在双膝上画纸，好一会儿，杜刚吁了一口气，抛下那截碳笔，小心翼翼的将画纸摺成小方块，揣入牛仔衣的口袋中，随后便走入浴室。一阵水声哗啦哗啦，片刻后他头发滴着水珠，脖子上挂着一条毛巾，懒懒的走到画桌旁，翻了翻桌上的行事历，行事历上提醒他，两大报每周固定的漫画专栏，以及另三家杂志社每月插画、两家周刊的插图；杜刚心中盘算了一会儿，随即便抓起桌上底片胶卷放入牛仔背心的口袋中，然后走进卧室，灯也不开的走向橱柜，从橱柜中拎起NIKON相机挂在脖子上，匆匆的走到玄关门口，就在他伸手握住门把时，突然，一个身影吓了他一跳，定神一看，原来是玄关墙上镜中的自己，杜刚兀自咒骂了一声：

“没用的家伙，你真是愈来愈胆小了！”



象是要证明自己的勇气似的，杜刚对着镜中的人做了个鬼脸，然后摆出着手击手的架势，以一记左勾拳打在镜中人的下巴。

每次做了那个怪梦之后，杜刚总是觉得心神不宁恍恍惚惚的。那一记左勾拳挥出之后，顿时他感到自己的心情笃定多了。

杜刚又仔细看了镜中的自己。天哪！简直糟透了——满脸的青胡渣，刚洗过的头发凌乱飞扬，两只眼白如蛛网般的血丝，一双眼瞳就象蜷在网上冬眠的蜘蛛，了无生趣！杜刚很不满的将散乱在额前的头发用力的向后一拨，露出额头上那个令他觉得刺眼的疤痕——一个约莫一角硬币大的心形疤。这个疤痕的颜色比周围的肤色稍微淡一点，为了这个讨厌的疤他曾想尽办法要把它晒黑，可是无论怎么曝晒，它对阳光好似免疫，依然如故；这个疤是他小时候打架留下来的印记。那一次的争吵，他至今仍然记忆犹新，应该是二十年前吧，那时他才刚升上小学二年级——

※

※

※

“羞羞脸，羞羞脸，男生爱女生，羞羞脸！”

某个周末放学后，身高只有一百二十公分的小杜刚，背着方方笨笨的大书包，和他邻座的小邻居手拉手的走在台南的乡间小路上，炎热的中午，路上的石子热得烫脚。



“杜刚爱小湘，小湘爱杜刚，不要脸，手拉手。”

杜刚和小湘的身后，传来阵阵同学们的取笑声。杜刚停下脚，欲转身面对那一群取笑他的小朋友，但却被小湘制止，小湘低声的说：

“杜刚别理他们，走啦，快点走啦！”小湘拉紧他的手，头也不回的快步往前走。

“哈哈！杜刚怕老婆，杜刚是胆小鬼！”

嘲笑声发自一个叫天柱的小孩，这个叫天柱的小孩倒是名副其实，个头儿可真大，比杜刚足足高了一个头，而且挺结实的，他最看不顺眼杜刚，因为小湘老是不理他。

“你们看，杜刚是不是爱女生的胆小鬼，不敢看我们！”

“杜刚不是胆小，他根本没胆！”

“哈，哈……”个性刚强的杜刚那里咽得下这口气，他不管小湘的阻止，立即停住脚。

“臭头柱仔，你不要乱讲话！”

“喂，张天柱，杜刚骂你臭头。”

那个叫天柱的小孩，最恨人家叫他臭头，因为他头上确实有个老是治不好的癞痢疮，一听杜刚这么叫他，加上旁边的同伴鼓噪，张天柱气得鼻孔冒烟。

“杜刚，你说谁是臭头仔？”

“就是那个在问谁是臭头仔的人。”杜刚下巴拉得高高的，一副不把对方放在眼里的样子。

张天柱气得丢下书包，象只发狂的水牛般冲向杜刚，杜



刚却也不怕，至少在小湘面前不能泄气，稳稳的站着，迎接直冲过来的张天柱，两人顿时扭打成一团抱在地上翻滚，一时间，尘土飞扬，其他五、六个小孩则围成一圈观战呐喊，小湘在一旁急得直掉眼泪，大叫不要打了，可是她的声音却抵不过观战的加油声。

打成一团的两人，愈打愈偏离石子路，石子路的一边是低洼的稻田，距路面约有一人高；杜刚与张天柱打着滚着竟双双流落到路面下的田里，两人也因此而分了开来；就在翻滚的当中，田埂上有一只铁耙，杜刚的头不偏不斜的撞上那铁耙的一角，一股锥心的痛感令杜刚几乎昏厥，杜刚立即坐直身体，一股热流汨汨的血自额头窜到鼻梁，然后来到唇上，杜刚用舌头舔了舔，咸咸的，还带点腥味，他伸手一摸，掌上立即一片血红，张天柱看到杜刚血流满面，吓得拔腿狂奔，其余的小孩也跟着一哄而散。从此，杜刚的额上便有了这么一块疤。

想起小时候的趣事，杜刚不禁哑然失笑，自己是个好战分子，这下可好了额头上这个疤到成了他的标记。

“走吧，好战分子，”杜刚提起手指戳了一下镜子上的心形疤痕，“该是你出门的时候了。”

※

※

※

时间：西元一〇九〇年



地点：洛阳，近宫城西边的商贾住宅区

棋盘似的街道，阒然无声，只有远处隐约传来的报更声，此时已是子夜，洛阳城西这带，住的尽是腰缠万贯的巨贾，这一区的屋宇自然较其它里坊的屋舍来得宽敞、气派，予人一种庭院深深不知几许的感觉。

“唉……”

微微的一声长叹，在寂静的夜里幽幽的回荡，叹息声虽气若游丝，但听来却教人心头为之一紧，不免也要跟着它哀叹，尤其是在这样一个静谧的夜。

“唉！”又是一声叹息，但却较为短促，这次的叹息可以令人清楚的听出是发自于女人的嘴里。

一声叹息，搅动着一夜的黑。

寂静悄然的夜里，连昆虫都睡着了，怎么还会有人在哀声叹气呢？这叹息声似乎有着无限委屈，哀哀凄凄，仿佛是在诉说着什么，但仔细聆听，却又令人以为那只是黑夜中的幻觉。

“唉……”

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刻，家家户户俱已捻灯入眠，只见一户朱门的西院厢房内，一灯如豆，绮窗微开，原来适才的那几声叹息，是从这扇窗子里幽幽荡出的。

房内端坐一名美丽的少妇，满脸的幽怨之情，望着手中的绣布，然后将绣布展在桌上，瞪着微颤的灯心，自她嫁来